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明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8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明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；編號3部分之判決確定日期，應更正為民國113年7月23日〈即第一審協商判決之宣示判決日〉；編號4部分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，應更正為113年9月25日）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次數、危害情形、侵害法益、整體非難評價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2年6月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

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4之8年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37年5月。則原裁定在8年以上、30年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僅列載司法實務上之相關見解及學說意見，說明法院於定刑時應遵守之原則，並謂本件應考量抗告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，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之機會，請重新量刑等語；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僅憑抗告狀所載之一般法律原則及抗告人有心悔改等節，自不足以遽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持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